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追繳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135901784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33000809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

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追繳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135901784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4 月 9 日函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2 月 23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33000809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 113 年 6 月 19 日復查決定）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 113 年 6 月 19 日復查決定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（亦為訴願人申請復查之代理人）之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代理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將 113 年 6 月 19 日復查決定寄存於台北正義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代理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 113 年 6 月 19 日復查決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復查決定未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不服 113 年 4 月 9 日函及 113 年 6 月 19 日復查決定，應自該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6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該日因凱米颱風來襲，臺北市全天停止上班上課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立約出售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共 4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87 平方公尺、2,313 平方公尺、8 平方公尺及 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68/10,000，持分面積分別為 0.59 平方公尺、15.73 平方公尺、0.05 平方公尺及 0.05 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出售土地），並完納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 萬 918 元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訴願人另於 108 年 2

月 18 日立約購買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9 平方公尺及 43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500／8,900，持分面積各為 0.51 平方公尺及 24.49 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重購土地，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向內湖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系爭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系爭重購土地地價數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85910828 號函核准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 32 萬 918 元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重購土地原由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辦竣戶籍登記，嗣經戶政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迄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子）於 111 年 7 月 1 日將戶籍遷入系爭重購土地其上建物為止，系爭重購土地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間，並無訴願人或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（訴願人無配偶），不符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系爭重購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5 年內（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）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追繳原退還土地增值稅 32 萬 918 元，並無違誤；113 年 6 月 19 日復查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